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郭虹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816
E-Mail：huhku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0001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資料鎖定_操作手冊 (109S002264_1_041034051950001.pdf)

主旨：自110年1月7日起，本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將開放人事資料鎖定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，免除人事人員後續辦理各項人事業務之查驗成本，本總處WebHR個人履歷表已建置人事資料鎖定功能，經鎖定後之資料即無法編修。請各機關協助推動當事人利用本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線上校對個人資料，經校正之資料，即可由人事人員於WebHR鎖定。
- 二、WebHR個人履歷表提供鎖定之表別包含：表1基本資料之兵役、表5學歷、表6考試、表16家屬資料之姓名及稱謂、表19經歷、表20考績、表34銓審、表35動態、表38敘薪、表51專長。各表並提供附件上傳功能，人事人員可於資料校對後、鎖定前，上傳必要之佐證資料掃描檔。
- 三、人事資料鎖定權限，須先由主管機關系統管理者設定資料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1/04



1100003040

有附件

鎖定權限之授予方式，授予方式分2種：

- (一)具備「個人資料編輯」權限之人員即直接具備「資料鎖定權限」：此方式主要應用情境為，主管機關授權所屬各機關現已可編輯維護個人資料之人事人員，可自行於確認資料無誤後，逕行鎖定資料。
- (二)「資料鎖定權限」需由系統管理者指定人員後授予：此方式主要應用情境為主管機關為避免資料錯誤鎖定之狀況發生，特別成立專門之「資料認審/協審小組」，資料鎖定之辦理統一由該小組成員管控。

四、檢附詳細功能操作說明手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